

釋買賣雙方係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依法檢具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經稅捐稽徵處核定准免申報贈與稅之確實買賣行為者可以認定係買賣，如符合其他有關規定，即可申貸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11.15. (77) 農輔字第7150296號

發文日期：民國77年11月15日